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度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7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671 号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928.63	10,277,88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一)	260,458,680.89	154,875.3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0,605,609.52	10,432,75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二)	2,095,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09.35	9,177.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619,709.35	9,177.63
资产总计		2,356,225,318.87	10,441,9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99,626.71	246,500.00
应交税费		289,849.03	-2,279,523.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3,71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3,190.42	-2,033,02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3,190.42	-2,033,02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9,278,871.00	188,953,7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7,064,881.11	786,203,81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未分配利润		-988,125,466.51	-979,716,41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5,252,128.45	12,474,95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225,318.87	10,441,933.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8,789,678.10	265,000,60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600,000.00	
应收账款	(三)	103,873,690.98	45,421,495.19
预付款项	(四)	80,671,876.08	69,279,530.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8,533,644.81	1,737,35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4,966,637.30	58,658,412.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46,761,538.64	46,990,153.54
流动资产合计		864,197,065.91	487,087,54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88,070,000.00	12,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721,029,555.25	649,918,713.59
在建工程	(十)	918,462,412.00	176,263,477.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655,207,096.63	678,736,73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33,000.00	179,1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7,287,100.89	214,76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8,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089,164.77	1,547,432,859.82
资产总计		3,272,286,230.68	2,034,520,40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63,250,000.00	121,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72,090,739.88	67,27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289,679,766.75	154,051,088.96
预收款项	(十八)		6,728,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5,313,490.47	148,163.92
应交税费	(二十)	52,823,066.56	3,669,139.70
应付利息	(二十一)	8,055,332.76	6,006,510.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7,063,107.47	4,918,111.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328,095,206.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6,370,710.69	364,291,614.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675,000,000.00	471,0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五)		277,313,792.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六)	48,733,333.28	34,133,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733,333.28	782,447,126.20
负债合计		1,650,104,043.97	1,146,738,74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七)	356,180,613.00	237,501,2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八)	943,854,379.98	503,149,14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6,699,435.46	12,613,21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305,447,758.27	134,518,0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182,186.71	887,781,665.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182,186.71	887,781,66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2,286,230.68	2,034,520,406.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922,834.90
减：营业成本			36,239,76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75.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56,777.41	9,320,864.38
财务费用		-232,718.59	-145,204.73
资产减值损失		-2,128.69	-2,71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1,930.13	-4,578,648.38
加：营业外收入		309.00	1,136,127,32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87,433.30	1,684.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9,054.43	1,131,546,995.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9,054.43	1,131,546,995.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09,054.43	1,131,546,995.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0,900,433.28	249,815,144.28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一)	550,900,433.28	249,815,14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4,290,225.91	173,252,796.23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一)	265,696,465.35	92,036,90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4,169,324.60	1,285,018.52
销售费用	(三十三)	534,201.79	523,059.39
管理费用	(三十四)	49,898,423.45	31,861,575.57
财务费用	(三十五)	39,746,274.38	48,462,900.8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4,245,536.34	-916,663.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6,610,207.37	76,562,348.05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7,580,039.47	10,119,787.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542,163.16	89,884.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48,083.68	86,592,251.20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8,632,174.14	4,937,257.8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6 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44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06.21	5,193,86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06.21	6,776,30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2,347.97	2,025,02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31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79,591.94	110,319,18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51,939.91	113,453,5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05,633.70	-106,677,2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98,094.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43,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41,78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5,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00,000.00	7,7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600,000.00	106,133,98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00,108.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000,108.39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42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5,42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174,682.21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0,951.49	9,456,699.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7,880.12	821,18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28.63	10,277,88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773,673.92	272,398,51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10,881.83	5,720,711.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1	9,867,837.51	9,380,90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52,393.26	287,500,13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563,589.73	34,769,55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9,375.99	33,184,21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91,745.36	27,806,43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2	31,868,669.11	16,554,59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03,380.19	112,314,8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9,013.07	175,185,32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3	32,288,995.36	826,496,51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0,805.36	826,496,51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637,245.24	361,578,21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4		805,299,43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37,245.24	1,166,877,6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46,439.88	-340,381,14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000,108.39	335,5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250,000.00	29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5	10,670,000.00	297,214,56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920,108.39	932,294,56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500,000.00	20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62,071.28	56,601,306.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6	68,982,275.40	274,523,79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44,346.68	534,125,09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75,761.71	398,169,46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78,334.90	232,973,64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20,603.32	16,946,9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98,938.22	249,920,60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325,164.00				1,920,861,062.14					-8,409,054.43	2,342,777,171.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09,054.43	-8,409,054.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325,164.00				1,920,861,062.14						2,351,186,226.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325,164.00				1,920,861,062.14						2,351,186,226.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9,278,871.00				2,707,064,881.11				17,033,842.85	-988,125,466.51	2,355,252,128.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8,953,707.00				47,285,415.22				17,033,842.85	-2,111,263,407.41	-1,857,990,44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918,403.75					1,131,546,995.33	1,870,465,39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1,546,995.33	1,131,546,99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38,918,403.75						738,918,403.7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953,707.00				786,203,818.97				17,033,842.85	-979,716,412.08	12,474,956.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679,380.00				440,705,231.91					4,086,217.70		170,929,691.84		734,400,52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015,909.54		175,015,909.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679,380.00				440,705,231.91									559,384,611.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679,380.00				440,705,231.91									559,384,61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6,217.70		-4,086,21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6,217.70		-4,086,217.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180,613.00				943,854,379.98					16,699,435.46		305,447,758.27		1,622,182,18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9,285,714.00				215,784,667.07				8,730,574.83		56,745,715.97		470,546,67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882,642.93		77,772,350.46		417,234,99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654,993.39		81,654,99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215,519.00				287,364,481.00								335,5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82,642.93		-3,882,642.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882,642.93		-3,882,642.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7,501,233.00				503,149,148.07				12,613,217.76		134,518,066.43		887,781,665.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00839。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 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购入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价格为 18 亿元。本公司以 4.76 元/股的发行价格分别向严圣军发行 43,950,614 股股份、向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1,854,689 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7,904,074 股股份、向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7,672,767 股股份、向上海复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301,236 股股份、向深圳天盛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5,037 股股份、向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5,308 股股份、向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7,164,934 股股份、向浙江弘银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862,963 股股份、向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

公司发行 6,862,963 股股份、向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2,467 股股份、向江阴闽海仓储有限公司发行 11,438,272 股股份、向杭州金灿金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575,308 股股份、向新疆建信天然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向宁波亚商创业加速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87,6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4 年 4 月 2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4 年第 19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 年 5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楹环保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本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2014 年 5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8,151,252 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78,151,252 元。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天楹环保全体 17 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 378,151,2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88,953,707 股增至 567,104,959 股，天楹环保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 100%的子公司。严圣军等天楹环保原股东将持有公司 66.68%的股份，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中科健”变更为“中国天楹”，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035”。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向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位投资者分别发行 26,869,565 股和 25,304,347 股。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2,173,912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1.5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88.00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551,186,105.75 元，其中股本 52,173,912.00 元，资本公积 499,012,193.75 元。经本次发行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619,278,871.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经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变更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公司注册资本由“56,710.4959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1,927.8871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61,927.8871 万股，注册资本为 61,927.8871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均为：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天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

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依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6	5	3.17-2.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9.50-3.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BOT 及 BOO 项目核算

(1)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BOT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 BOO 是指“建设—经营—拥有”，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该基础设施归签约方所拥有。

BOO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根据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扣除建设期）孰低确定
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邮箱服务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邮箱服务费摊销年限为 5 年。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以及环保能源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收入，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垃圾处置收入：生活垃圾由各地城管局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驾驶员将车辆的 IC 卡在门禁系统处刷卡确认车辆信息及垃圾重量，信息通过门禁系统发送到门卫处的称重管理系统中，每月末门卫处按称重管理系统分区域分日汇总打印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提交财务部，财务根据当月垃圾供应量确认应收取的垃圾处置收入。公司在次月 5 号前将上月的计量报表向城管局申报，经城管、财政等各部门审核盖章确认计量收入后，财政于隔月 20 号左右下拨垃圾处置费。如确认的垃圾供应量与财务确认的垃圾处置收入有差异，在确认当月进行调整。

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

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报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环保能源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组织安排生产，设备生产完成后，办理出库手续，由专门运输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项目所在地。如无需提供设备安装，财务部在取得对方收货记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如需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财务部取得客户验收记录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若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相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34,133,33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133,333.32
		应交税费	46,990,153.54
		其他流动资产	46,990,153.54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9,933,3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933,333.33
		应交税费	33,232,078.00
		其他流动资产	33,232,078.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财税[2011]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以及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13）第 21 号），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利用生活垃圾资源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启东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启国税五流优惠认字[2014]第 1 号）规定，启东天楹环保能源分公司享受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或劳务税收优惠，优惠期限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

减半征收期；二期工程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7 年至 2019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4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5 年至 2017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孙公司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

4、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0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细则》，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4,597.83	145,535.88
银行存款	293,055,335.39	240,915,067.44
其他货币资金	75,709,744.88	23,940,000.00
合 计	368,789,678.10	265,000,603.3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090,739.88	4,410,000.00
履约保证金		670,000.00
合 计	72,090,739.88	15,08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60,771.46	
合 计	29,760,771.4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09,536,653.00	100.00	5,662,962.02	5.17	103,873,690.98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4.87	45,421,495.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109,536,653.00	100.00	5,662,962.02	5.17	103,873,690.98	47,748,140.31	100.00	2,326,645.12	4.87	45,421,495.1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814,065.61	5,290,703.28	5.00
1 至 2 年	3,722,587.39	372,258.74	10.00
合 计	109,536,653.00	5,662,962.0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省电力公司	34,407,560.76	31.41	1,720,378.04
蓬莱蔚阳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3,460,000.00	21.42	1,173,000.00
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879,340.27	9.93	730,096.38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47,420.00	8.08	442,371.0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电业局	6,116,413.93	5.58	305,820.70
合 计	83,710,734.96	76.42	4,371,666.12

(四)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653,562.37	83.86	35,517,823.68	51.27
1—2 年	9,137,447.57	11.33	29,343,286.58	42.35
2—3 年	2,696,838.64	3.34	3,561,157.17	5.14
3 年以上	1,184,027.50	1.47	857,263.50	1.24
合 计	80,671,876.08	100.00	69,279,530.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383,197.24	43.86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财政局	5,357,376.00	6.6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92,748.68	5.32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5,032.77	5.00
江苏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74,600.00	4.93
合计	53,042,954.69	65.7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9,579,820.85	100.00	1,046,176.04	5.34	18,533,644.81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6.18	1,737,351.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9,579,820.85	100.00	1,046,176.04		18,533,644.81	1,851,802.86	100.00	114,451.44		1,737,351.4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53,199.18	932,485.47	5.00
1 至 2 年	881,925.67	88,192.57	10.00
2 至 3 年	13,572.00	2,714.40	20.00
3 至 4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4 至 5 年	16,702.00	13,361.60	80.00
5 年以上	4,422.00	4,422.00	100.00
合 计	19,579,820.85	1,046,176.0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51.07	500,000.00
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并购诚意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20.43	200,000.00
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06	30,000.00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东营开发区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04	20,000.00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2	10,000.00
合 计		15,200,000.00		77.62	760,000.0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97,655.21		36,397,655.21	13,334,538.92		13,334,538.92
在产品	7,531,482.09		7,531,482.09	45,323,873.16		45,323,873.16
库存商品	1,037,500.00		1,037,500.00			
合计	44,966,637.30		44,966,637.30	58,658,412.08		58,658,412.08

2、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项目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本化 金额的资本化率 (%)
			本期转出存货 额	其他减 少		
在产品	3,115,330.97	11,468,226.43	14,549,030.52		34,526.88	9.37
合 计	3,115,330.97	11,468,226.43	14,549,030.52		34,526.88	9.37

在产品系公司孙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处于加工生产中的垃圾焚烧相关设备。由于其生产投入较大，制造周期较长，根据其支出所占用的一般借款及相应的天数计算利息费用并予以资本化。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0,235,649.46	36,447,344.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25,889.18	10,542,809.27
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合 计	246,761,538.64	46,990,153.54

期末理财产品明细

理财项目	面值	预期年化收益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保底利率 2.86%	2014 年 10 月 22 日	92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保底利率 2.90%	2014 年 10 月 20 日	92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30,000,000.00	保底利率 1.8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92
合 计	160,000,000.00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 BT 项目	47,120,000.00	12,120,000.00
江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T 项目	40,950,000.00	
合 计	88,070,000.00	12,120,000.00

1、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辽源天楹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将增加项目投资 6,300 万元，专项用于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方场地平整、厂外运输道路施工、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生产用水、排水、排污管道、道路照明、绿化等，配套设施由辽源龙山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并管理使用，因上述追加投资，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垃圾处理费从原 30 元/吨，上调至 52 元/吨。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支付投资款 4,712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蓝）与江苏正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江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服务总承包合同”，由南通天蓝为该项目提供工程的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调试等在内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等全方位管理与控制。项目总价暂定为 28,000 万元，项目资金由南通天蓝投资，其本金及其收益，由江苏正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十二年期等额还款的方式偿还。

(九)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79,828,710.60	317,604,531.76	4,592,164.43	10,261,346.41	712,286,753.20
(2) 本期增加金 额	30,061,127.66	65,891,689.35	244,686.65	3,382,133.13	99,579,636.79
— 购置		5,485,931.39	244,686.65	3,347,141.68	9,077,759.72
— 在建工 程转入	30,061,127.66	60,405,757.96		34,991.45	90,501,877.07
(3) 本期减少金 额				1,810.00	1,810.00
— 处置或 报废				1,810.00	1,810.0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409,889,838.26	383,496,221.11	4,836,851.08	13,641,669.54	811,864,579.9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5,845,345.72	33,065,153.39	1,601,187.61	1,856,352.89	62,368,039.61
(2) 本期增加金 额	11,526,464.48	14,189,713.50	608,956.75	2,141,850.40	28,466,985.13
— 计提	11,526,464.48	14,189,713.50	608,956.75	2,133,160.75	28,458,295.48
(3) 本期减少金 额					
— 处 置 或 报 废					
(4) 期末余额	37,371,810.20	47,254,866.89	2,210,144.36	3,998,203.29	90,835,024.7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372,518,028.06	336,241,354.22	2,626,706.72	9,643,466.25	721,029,555.25
(2) 年初账面价 值	353,983,364.88	284,539,378.37	2,990,976.82	8,404,993.52	649,918,713.59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250,344,745.20		250,344,745.20	2,082,556.63		2,082,556.63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技改	1,121,238.12		1,121,238.12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21,281,254.75		21,281,254.75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11,708,413.10		11,708,413.10	6,082,079.63		6,082,079.63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技改	625,061.83		625,061.83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261,538,183.42		261,538,183.42	103,356,578.05		103,356,578.05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77,128,994.60		377,128,994.60	23,838,950.96		23,838,950.96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4,732,146.03		14,732,146.03	2,281,242.25		2,281,242.25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63,629.70		1,263,629.70	273,569.98		273,569.98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17,067,245.41		17,067,245.41
合 计	918,462,412.00		918,462,412.00	176,263,477.66		176,263,477.6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无形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三期工程	30,478 万元	2,082,556.63	248,262,188.57			250,344,745.20	82.14	主体完工	6,584,441.10	6,584,441.10	6.77	金融机构贷款
江苏如东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二期技改			2,652,446.08	1,531,207.96		1,121,238.12						自筹
江苏海安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二期	8,000 万元	21,281,254.75	48,634,788.52	69,916,043.27				已完工	12,977,554.58	6,071,467.33	10.27	债券融资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飞灰填埋场	1,500 万元	6,082,079.63	5,626,333.47			11,708,413.10	78.06	基本完工	1,852,124.30	1,102,629.88	9.49	债券融资
福建连江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技改			625,061.83			625,061.83						自筹
吉林辽源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38,063.49 万元	103,356,578.05	158,181,605.37			261,538,183.42	77.06	主体完工				募股资金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8,337.42 万元	23,838,950.96	353,290,043.64			377,128,994.60	98.37	基本完工	9,398,883.17	9,389,461.93	6.88	募股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吉林延吉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38,337.41 万元	2,281,242.25	12,450,903.78			14,732,146.03	3.84	土建				自筹
黑龙江牡丹江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46,091.92 万元	273,569.98	990,059.72			1,263,629.70		筹建				自筹
启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污水站二期	2,537.5 万元	17,067,245.41	3,518,588.39	20,585,833.8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176,263,477.66	834,232,019.37	92,033,085.03		918,462,412.00			30,813,003.15	23,148,000.24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3,798,183.41	615,999,275.23	409,325.60	720,206,78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5,200.00	561,061.09	739,444.44	2,375,705.53
—购置	1,075,200.00	561,061.09	739,444.44	2,375,70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4,873,383.41	616,560,336.32	1,148,770.04	722,582,489.77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972,808.95	35,374,892.72	122,348.57	41,470,05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4,250.59	23,622,989.90	118,102.41	25,905,342.90
—计提	2,164,250.59	23,622,989.90	118,102.41	25,905,342.9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37,059.54	58,997,882.62	240,450.98	67,375,393.1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736,323.87	557,562,453.70	908,319.06	655,207,096.63
(2) 年初账面价值	97,825,374.46	580,624,382.51	286,977.03	678,736,734.00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十。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防腐及绿化工程	179,166.62		179,166.62		
邮箱服务费		36,000.00	3,000.00		33,000.00
合计	179,166.62	36,000.00	182,166.62		33,000.0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27,193.84	673,593.80	1,713,192.52	214,767.95
内部未实现利润	44,090,047.27	6,613,507.09		
合 计	49,317,241.11	7,287,100.89	1,713,192.52	214,767.95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东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履约保证金	18,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30,000,000.00

注：根据孙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滨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孙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设初期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滨州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工程已通过或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或根据协议提供运营与维护保函之日两者中的较迟日期到期解除，本期收回 1,200 万元，期末保证金余额为 1,800 万元。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2,250,000.00	38,500,000.00
抵押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保理业务借款	58,000,000.00	
合 计	163,250,000.00	121,5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2,090,739.88	24,410,000.00
国内信用证		42,860,000.00
合 计	72,090,739.88	67,27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及物资设备款	289,679,766.75	154,051,088.96
合 计	289,679,766.75	154,051,088.96

(十八)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环保设备工程款		6,728,600.00
合 计		6,728,600.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5,455.92	57,210,705.49	52,078,116.34	5,258,045.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08.00	4,139,077.81	4,106,340.41	55,445.40
合 计	148,163.92	61,349,783.30	56,184,456.75	5,313,490.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19,055.67	44,134,434.33	4,984,621.34
(2) 职工福利费		2,867,332.97	2,867,332.97	
(3) 社会保险费		2,204,394.69	2,204,39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55,432.78	1,655,432.78	
工伤保险费		389,817.27	389,817.27	
生育保险费		159,144.64	159,144.64	
(4) 住房公积金		1,564,204.55	1,564,204.5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55.92	1,122,329.61	974,361.80	273,423.7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33,388.00	333,388.00	
合 计	125,455.92	57,210,705.49	52,078,116.34	5,258,045.0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643.64	3,863,436.48	3,831,820.42	52,259.70
失业保险费	2,064.36	275,641.33	274,519.99	3,185.70
合计	22,708.00	4,139,077.81	4,106,340.41	55,445.4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8,189,171.95	516,584.38
营业税	5,000.00	1,750.00
城建税	1,187,069.96	3,389.34
企业所得税	20,076,334.50	1,506,741.03
个人所得税	70,732.47	56,042.26
房产税	677,543.54	1,003,677.67
土地使用税	505,412.84	389,950.01
印花税	290,927.75	4,146.08
教育费附加	1,187,069.96	6,193.00
其他	633,803.59	180,665.93
合计	52,823,066.56	3,669,139.70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94,265.27	267,769.7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61,067.49	838,741.09
企业债券应付利息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8,055,332.76	6,006,510.8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7,063,107.47	4,918,111.46
合 计	7,063,107.47	4,918,111.46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78,095,206.80	
合 计	328,095,206.8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海安支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人民币	6.5500	4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人民币	6.8775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139,234,635.02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138,860,571.78	
合 计	278,095,206.8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天楹 01	14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8 日	2+1 年	140,000,000.00				-765,364.98		139,234,635.02
12 天楹 02	14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1 年	140,000,000.00				-1,139,428.22		138,860,571.78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904,793.20		278,095,206.80

注：公司 2012 年 6 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2012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2）32 号批准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06 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分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9%，债券期限为 2+1 年。由于支付包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 4,026,000.00 元，致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46%，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67%。上述债权将于 2015 年内到期，报表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88,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95,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0	133,000,000.00
合 计	675,000,000.00	471,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人民币	6.5500		8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人民币	6.7650	80,000,000.00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人民币	7.0400		5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人民币	7.0400	200,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人民币	6.7650		80,000,000.00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2 日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人民币	6.5500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6.8775	19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75,000,000.00	471,000,000.00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		138,978,837.18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		138,334,955.70
合 计		277,313,792.8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天楹 01	14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8 日	2+1 年	140,000,000.00	138,978,837.18					
12 天楹 02	14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1 年	140,000,000.00	138,334,955.70					
合 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77,313,792.88					

注：公司 2012 年 6 月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和 2012 年 6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金额不超过 2.8 亿元，2012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备字（2012）32 号批准发行，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3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06 号验证报告验证；第一期私募债和第二期私募债均为分年付息，到期还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9%，债券期限为 2+1 年。由于支付包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用 4,026,000.00 元，致第一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46%，第二期私募债实际利率为 9.67%。上述债权将于 2015 年内到期，报表中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海安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助款	19,133,333.32		800,000.04	18,333,333.28	与资产相关
辽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金补助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延吉基本建设投资补助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133,333.32	15,400,000.00		48,733,333.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4,133,333.32	15,400,000.00	800,000.04		48,733,333.2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133,333.32	15,400,000.00	800,000.04		48,733,333.28	

注：2012 年 6 月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 2,000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拨款，该款项系由海安县发改委根据江苏省发改委苏发改投资发[2012]390 号文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摊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800,000.04 元，累计计入 1,666,666.72 元。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BOO 项目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资金补助款共计 3,000 万元，该款项系辽源市发改委根据吉林省发改委吉发改通知[2013]708 号文件《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全省第二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规定下拨。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将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该项目仍在建设期，本期尚未进行摊销。

2014 年 12 月，子公司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延吉市财政局拨付的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资金 40 万元。该款项系与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相关，将随同公司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该项目仍在建设期，本期尚未进行摊销。

(二十七) 股本

(1) 股本金额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37,501,233.00	118,679,380.00				118,679,380.00	356,180,613.0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天楹环保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天楹环保需假定增发股本 118,679,380.00 元，模拟增发后天楹环保总股本为 356,180,613.00 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2) 股本结构及数量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325,164.00				430,325,164.00	430,325,164.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53,707.00						188,953,707.00
三、股份总数	188,953,707.00	430,325,164.00				430,325,164.00	619,278,871.00

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69 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3,149,148.07	551,186,105.75	110,480,994.23	943,854,259.59
其他资本公积		120.39		120.39
合 计	503,149,148.07	551,186,226.14	110,480,994.23	943,854,379.98

本年变动为：

- 1、 本年公司实施构成反向购买的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增发股本金额与取得的净资产差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110,480,994.23 元；
- 2、 本期非公开发行 52,173,912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186,105.7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3、 其他资本公积系根据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确认资本公积。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13,217.76	4,086,217.70		16,699,435.46
合 计	12,613,217.76	4,086,217.70		16,699,435.46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56,745,715.9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18,066.43	56,745,71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86,217.70	3,882,642.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447,758.27	134,518,066.43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5,963,803.80	265,696,465.35	240,100,785.61	92,036,905.51
其他业务	4,936,629.48		9,714,358.67	
合 计	550,900,433.28	265,696,465.35	249,815,144.28	92,036,905.51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29,306.00	349,853.92	5%
城建税	1,920,366.20	458,465.89	5%
教育费附加	1,919,652.40	463,065.14	5%
其他		13,633.57	
合 计	4,169,324.60	1,285,018.52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3,040.67	250,316.86
其他	1,161.12	272,742.53
合 计	534,201.79	523,059.39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605,150.45	8,841,925.69
研发费用	11,996,626.99	4,113,244.28
税费	4,867,494.00	4,256,244.25
中介机构费	2,007,163.26	2,166,256.89
折旧费	4,802,087.49	1,960,657.96
无形资产摊销	3,661,846.42	1,691,368.76
业务招待费	369,659.94	1,559,445.59
保洁绿化费	1,104,229.17	1,130,002.04
办公费	1,260,826.41	646,454.3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管理费	1,443,000.00	689,827.57
其他	4,780,339.32	4,806,148.20
合计	49,898,423.45	31,861,575.57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883,646.28	48,870,611.91
减：利息收入	5,342,656.33	911,150.41
汇兑损失		
手续费	205,284.43	503,439.31
合计	39,746,274.38	48,462,900.81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45,536.34	-916,663.57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81,372.49	9,813,711.41	1,011,000.04
其他	-1,333.02	306,076.47	-1,333.02
合计	7,580,039.47	10,119,787.88	1,009,66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电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6,570,372.45	5,680,711.4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节能循环经济类）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资源保护补贴	211,000.00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重点项目先进集体或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00,000.04	800,000.0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81,372.49	9,813,711.41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530,460.23		530,460.23
对外捐赠		30,000.00	
其他	11,702.93	59,884.73	11,702.93
合计	542,163.16	89,884.73	542,163.1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04,507.08	4,827,108.17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72,332.94	110,149.64
合计	18,632,174.14	4,937,257.81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42,656.33	911,150.41
收到往来款	4,147,395.18	5,091,693.37
政府补助	377,786.00	3,327,280.15
其他		50,784.17
合计	9,867,837.51	9,380,908.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2,511,720.03	13,361,001.75
往来支出	18,823,906.86	3,103,712.27
营业外支出	533,042.22	89,884.73
合 计	31,868,669.11	16,554,598.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805,299,437.34
收到政府补助	15,400,000.00	1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收回	12,000,000.00	
收到的资金占用费		6,197,078.49
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4,888,995.36	
合 计	32,288,995.36	826,496,515.8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805,299,437.34
合 计		805,299,437.3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77,523,790.33
票据及信用证融资		82,86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收回	10,670,000.00	36,830,772.82
合 计	10,670,000.00	297,214,563.1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77,523,790.33
票据到期支付	62,860,000.00	97,000,000.00
配套募集资金费用	6,122,275.40	
合 计	68,982,275.40	274,523,790.33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015,909.54	81,654,99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45,536.34	-916,663.57
固定资产等折旧	28,336,798.65	24,375,299.40
无形资产摊销	25,641,562.38	23,736,370.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166.62	365,39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83,646.28	48,870,61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2,332.94	48,18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1,774.78	-10,005,75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13,263.03	-63,949,04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437,214.49	78,003,008.75
其 他	-800,000.04	-6,997,07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49,013.07	175,185,32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6,698,938.22	249,920,603.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9,920,603.32	16,946,954.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78,334.90	232,973,648.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88,995.3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负数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	-4,888,995.3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296,698,938.22	249,920,603.32
其中：库存现金	24,597.83	145,53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4,264,340.39	236,915,067.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10,000.00	12,86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698,938.22	249,920,603.32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72,090,739.88	15,080,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反向购买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3年1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3）沪第 6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拟购入的天楹环保 10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 181,100.00 万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之价格为 18 亿元。本公司以 4.76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严圣军等 17 名股东共计发行 378,151,2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88,953,707 股增至 567,104,959 股，天楹环保成为公司法律上控股 100%的子公司。严圣军等天楹环保原股东将持有公司 66.68%的股份，天楹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严圣军、茅洪菊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某些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因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所控制的，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本公司原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201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已无实质业务，根据相关规定，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在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不构成业务。

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为：

1、对股本的调整

假定天楹环保原股东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与其在本公司中同等的权益，则天楹环保需假定增发股本 118,679,380.00 元，模拟增发后天楹环保总股本为 356,180,613.00 元，列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

天楹环保合并前股本	237,501,233.00	A
本次交易后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	66.68%	B
拟发行股份	118,679,380.00	C=(A/B)-A
合并报表股本	356,180,613.00	D=A+C

2、对资本公积的调整

模拟增发股本金额与取得的合并日净资产差额，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110,480,994.23 元；

减：模拟发行股份	118,679,380.00	A
加：取得的被收购方合并日净资产	8,198,385.77	B
调减资本公积	110,480,994.23	C=A-B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反向购买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电力生产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福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牡丹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电力生产业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天楹环保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
南通天德建筑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环保产业	80.00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政策外部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	实业投资	5,680.00 万元	21.29	21.2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严圣军及其配偶分别持有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90%、10% 股权，其中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8%，严圣军个人持本公司 7.10% 股权。严圣军、茅洪菊、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34.4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严圣军和茅洪菊。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严圣军	实际控制人
茅洪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佛来特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服务费		2,935,366.77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2,303,694.39	1,356,257.45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采购		3,009,706.64
南通坤厚商贸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3,963,541.28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采购	998,443.48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		4,671,254.15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197,078.49
海安天宝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00,000.00	9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7 月 2 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否
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08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否
严圣军、茅洪菊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5 年 01 月 26 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否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9 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7 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严圣军、茅洪菊	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否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注）		否
合 计		1,105,250,000.00			

注：根据公司私募债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协议的约定，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2 年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日起三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	归还日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99.3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天楹之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51,216.84	
	江苏天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176.54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本公司（启东分公司）以启国用（2011）第 0103 号、启国用（2011）第 0104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21352 号房产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4,500 万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906,976.68 元，账面价值为 5,967,811.22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5,166,189.13 元，账面价值为 133,726,402.02 元。

2、本公司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3066790 号房屋建筑物、苏海国用（2011）第 X301313 号和苏海国用（2013）第转 633、634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 9 项 99 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1.2 亿元。

上述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1,708,526.17 元，账面价值为 143,978,416.80 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742,488.15 元，账面价值为 6,435,773.07 元；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 224,571,124.40 元，账面价值 210,828,581.45 元。

3、公司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其苏海国用（2012）第 X301184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9253 号房屋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 6,300 万元生产周转贷款。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61,906,690.00 元，账面价值为 56,834,068.37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2,357,819.12 元，账面价值为 94,794,170.77 元。

4、公司子公司如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东国用（2010）第 810005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如东县字第 1220152-1、2、3、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主要生产用设备、设施共计 13 项 33 台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取得基本建设贷款 1.4 亿元。该借款同时由江苏天楹赛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306,701.08 元，账面价值为 9,293,208.57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50,664,874.12，账面价值为 133,968,332.89 元；生产用设备、设施账面原值 109,891,546.19 元，账面价值 95,432,939.95 元。

5、公司子公司福州连江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1 号和连东单国用（2011）第 1dd00052 号土地使用权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用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上述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4,746,300.00 元，账面价值为 4,232,117.37 元。

6、公司子公司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订借款总额为 2 亿元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建设滨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此，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向国家开发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抵押，并以包括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置费在内的应收账款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本公司将持有的滨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进行质押；同时，该借款还由本公司、严圣军、茅洪菊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此期间，借款人根据需求进行提款，并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从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陆续偿还所取得的借款，每年的还款额在 500 万元至 2,450 万元间。截止本期末，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1、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天楹环保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支付的形式购买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初谷实业”）以及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晖投资”）100%的股权。

根据天楹环保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楹环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初谷实业 100% 股权，现金支付对价为 58,350.00 万元；根据天楹环保与交易对方林欣飞和林欣进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楹环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欣飞持有的兴晖投资 79.5744% 股权和林欣进持有的兴晖投资 20.4255% 股权，现金支付对价合计为 7,800 万元，其中，向林欣飞支付 6,206.46 万元，向林欣进支付 1,593.54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50%，且购买资产的净资产额超过 5,000 万元，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天楹环保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划至以交易对方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当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款项之事宜。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

至天楹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成为天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天楹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成为天楹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2、设立子公司

公司以原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为基础，新设成立启东天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8100033592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6,8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新设成立莒南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取得注册号为 37132720001931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 8,000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60,479,057.36	100.00	20,376.47	0.01	260,458,680.89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2.69	154,87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0,479,057.36	100.00	20,376.47		260,458,680.89	177,380.50	100.00	22,505.16		154,875.3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440,194.86	16,490.22	0.01
1 至 2 年	38,862.50	3,886.25	10.00
合 计	260,479,057.36	20,376.4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本期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 内往来	260,110,390.56					
合计	260,110,390.5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60,110,390.56	1 年以内	99.86	
备用金借款	备用金	190,589.30	1 年以内	0.07	9,529.47
友联物业（深圳）有限 公司	房屋租赁费	75,725.00	1 年以内	0.03	3,786.25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 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费	74,240.00	1 年以内	0.03	3,712.00
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装修押金	27,112.50	1 年以内	0.01	1,355.63
合 计		260,478,057.36		100.00	18,383.35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95,600,000.00		2,095,600,000.00			
合 计	2,095,600,000.00		2,095,6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95,600,000.00		2,095,600,000.00		
合 计		2,095,600,000.00		2,095,600,000.00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0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49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466,921.3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1	0.35	0.35

(三)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82,327.67	265,000,603.32	368,789,678.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50,770,662.30	45,421,495.19	103,873,690.98
预付款项	44,473,929.04	69,279,530.93	80,671,876.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1,472.67	1,737,351.42	18,533,64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019,616.44	58,658,412.08	44,966,63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232,078.00	46,990,153.54	246,761,538.64
流动资产合计	246,560,086.12	487,087,546.48	864,197,065.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20,000.00	88,0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6,095,735.85	649,918,713.59	721,029,555.25
在建工程	323,681,505.92	176,263,477.66	918,462,41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060,498.80	678,736,734.00	655,207,096.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4,561.98	179,166.62	33,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956.16	214,767.95	7,287,10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7,645,258.71	1,547,432,859.82	2,408,089,164.77
资产总计	1,504,205,344.83	2,034,520,406.30	3,272,286,23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000,000.00	121,500,000.00	163,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884,600.00	67,270,000.00	72,090,739.88
应付账款	143,245,267.90	154,051,088.96	289,679,766.75
预收款项		6,728,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9,749.73	148,163.92	5,313,490.47
应交税费	5,352,352.05	3,669,139.70	52,823,066.56
应付利息	5,695,332.55	6,006,510.80	8,055,332.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11,016.74	4,918,111.46	7,063,107.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95,206.8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538,318.97	364,291,614.84	926,370,71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000,000.00	471,000,000.00	675,000,000.00
应付债券	276,187,020.66	277,313,792.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33,333.33	34,133,333.32	48,733,33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120,353.99	782,447,126.20	723,733,333.28
负债合计	1,033,658,672.96	1,146,738,741.04	1,650,104,043.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285,714.00	237,501,233.00	356,180,613.0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784,667.07	503,149,148.07	943,854,37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0,574.83	12,613,217.76	16,699,43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45,715.97	134,518,066.43	305,447,75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46,671.87	887,781,665.26	1,622,182,186.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46,671.87	887,781,665.26	1,622,182,1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4,205,344.83	2,034,520,406.30	3,272,286,230.6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